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2)粤19破84号之一

本院于2022年9月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信通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信通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,合信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。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